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140號

原告 張天祥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告 奇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65頁），其減縮應受判決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述規定，應准。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聲明：兩造於109年5月7日成立承攬關係，簽有內裝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至新竹市水田街中正路口店面，進行內部沙發區、隔間風門及化妝室拆除暨拆除後之木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140,000元，施工日期自109年5月9日至同年5月28日止，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報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系爭工程由原告

01 初估總報酬為11萬，經被告要求須先取得發票，才能預付款
02 項，原告隨即至訴外人良記合板木材行開立11萬元之發票並
03 寄給被告。但被告收受後卻未依約付款。嗣被告多次追加工
04 程細目，如施作木皮、拆除清運等，然因追加工項甚多，已
05 逾原約定之11萬報酬，兩造遂以口頭和LINE協議將報酬提高
06 至14萬元，有系爭估價單為證。系爭估價單係下載自兩造間
07 之對話紀錄，足徵該報價單係被告自行製作，並經雙方合
08 意。而被告提出之估價單明細即被證1，與其傳送至LINE之
09 報價單不同，其上更無原告收受之意思表示、觀覽並同意之
10 文字，未有任何落款。經比對後，可知被告將系爭估價單，
11 重新製作將部分工項拆開，此由被證1兩頁估價單相加即為1
12 4萬元，且工項均與系爭估價單相同可證。又被證8上方照片
13 之工項顯多於被證1，又刻意不拍出金額部分，是被證1顯係
14 被告臨訟單方面製作之文檔，若其能認雙方有合意存在，豈
15 非任意第三人都能製作報價單，行強買強賣之實，使交易安
16 全防線形同虛設，更架空民法強調當事人真意之原則。被告
17 稱施工時間自109年5月9日至5月20日止，原告遲至同年5月2
18 8日始完成。然被告未提出有何應於20日前完工之約定證
19 明，勾稽兩造間對話紀錄，被告於5月21日詢問「5/21明天
20 不能施工，現場完成進度如何呢？」，若被告所言為真，於
21 該時間點兩造應對有無延期之情事爭執或討論，惟其皆未向
22 原告表明工程延期之意思。被告亦於5月25日表示「5/28星
23 期四最後一天所有東西要完成…」、「當天(5/28)所有東西
24 要完成29，30都不能施工」，益徵兩造約定之施工期限係10
25 9年5月9日至5月28日。系爭工程確已於109年5月28日完工，
26 有被告於被證1「直至民國109年5月28日期間止施工完成」
27 所自認。被告亦於5月30日傳訊告知原告填寫「收款人名
28 等，請列出申請」，及本件證人證述系爭工程已完工，被告
29 亦於被證3自承已完工，足見原告業已完成約定承攬之系爭
30 工程。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之規定，扣除被告已
31 給付之50,014元，其尚應給付承攬報酬共89,986元(依臺灣

01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5號判決)。惟自5月30日迄
02 今，被告均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且避不見面。又被證2、4之
03 圖片皆未能證明圖上內容即位於系爭工程所在地。縱形式上
04 為真正，被告亦應就其確屬原告承攬之範圍，負舉證責任，
05 否則被告隨手指涉之處，皆為原告應負責之範圍，殊不合
06 理。被告以被證2、4、7之照片主張未完工，原告均否認其
07 實質上真正，且被證7圖片盡皆為被證2之圖片，細查上開照
08 片均難看出與原告工程有關，且證人亦證稱被證2、3並非原
09 告所承作之項目，更有部分係施工圖中所拍攝，被告放入與
10 原告無關及施工途中之照片，其心可議。縱被告舉證係原告
11 承攬之範圍，然該圖所示究為施工前或過程所拍攝，或施工
12 完成後拍攝，被告亦應舉證。被告以被證2第七頁所示之垃
13 圾，誣稱係原告於施工現場遺留，然該圖僅為一紙箱及一塑
14 膠袋，沒有任何木材廢料，其推諉稱原告未將垃圾回收，著
15 實可議。並聲明：如上減縮後之聲明。

16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於現場根本沒有完工，故被告無法完
17 全支付費用，其未能提出估價列項。收款資料只是原告該員
18 單方面陳述。施工時，所有工程人員於施工前均需提出所有
19 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資料照片之說明，原告均未完工，有
20 存證信函可參。被告所列為全工程列項，原告為木工製作，
21 僅會做木工的事情，材料、設備、燈具、油漆、防水、櫃部
22 等均非原告施工，其並非承攬所有列項，其他工種施工均是
23 被告另行發包。原告之拆除工項極其簡單，一天內即可完
24 成，卻於5月9日仍未完成，所列工項一拖再拖，每次都是說
25 最後一天。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明施工之照片，亦未證明施工
26 總價及所有項目都為原告施作，其未提出任何報價或有任何
27 訊息證明有無施工或號稱完工，及讓被告或業主確認完成。
28 原告須提出被告已確認簽名之施工證明。5月24、28日原告
29 工作未完成情況下，一再要求被告付款，於5月28日原告也
30 表示不願意繼續完成工作，被告無可奈何只能想辦法完成。
31 有5月28日後之施工中、施工完成及未完成之部分照片可

01 查。原告上開行為已自行解除關係。系爭對話紀錄「5月28
02 日最後一天」係指因已月底，於當月份業主店面無其他時間
03 可配合施工（因現場必須繼續營業），且因隔天不能施工，
04 不能遺留任何工程工具板料在現場致店面不能經營。又因每
05 週五六日為客人之尖峰時間，故對話紀錄表示5月29、30
06 日，平日亦須挑選日期來施工。被告對於各項工種之支付及
07 施工方式，於施工前皆有說明，所有配合過都知道。公司請
08 款也須在每月25日前送發票，次月之10日領款票或滙款，原
09 告於4月就知道。被告所提之估價單已證明所有工項的完整
10 性及應付款金額，其項目工程分項一致，原告訴代亦已證明
11 該金額。原告工程款14萬餘元的可信度實在可議，沒有實際
12 的東西可證其於現場施工作了什麼東西，哪些是原告所作，
13 均無交代。原告施工品質不好，其服務品質傷害被告名譽，
14 不僅規勸沒有改善，還用髒話威脅辱罵被告及工程人員，並
15 人身攻擊其他BNI合作公司，並揚言拆除破壞店內陳設致不
16 能使用及繼續營業。被告於考量店家及所有相關人員安全
17 下，於109年5月28日後即終止合作關係，並向業主寄發存證
18 信函說明上情。被告以訊息、電話、信函等多方面聯絡原告
19 解決問題，均未得其回應，如紀錄資料。原告留下未完工部
20 分，被告僅能想辦法安撫業主解決現場問題，被告於109年6
21 月11日已支付費用5萬元給原告。參被告估價單及之後施工
22 時間內容，由於原告未施工完成，多次聯繫皆不理，若原告
23 已施工過，被告不可能重複施工，僅可能原告施工未完成或
24 還未開始施工，被告才會依業主需求再找人繼續完成施工。
25 被告上開照片皆是現場實際拍攝之照片，證人證述被證2、3
26 非原告所承作項目，可證原告所有施工與現場無關，更不可
27 能完成被告的工作項目。另證人與原告有相對利益，不可證
28 明原告工項是否完成及其金額之正確性。原告施工沒有完
29 成，故無法向被告請求支付任何款項，並聲明：如主文；如
30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01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已於109年6月11日就系爭工程支付50,014
02 元給原告。

03 (二)爭執事項：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而應由被告給付尚餘報酬？

04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
08 作，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始有報酬可言。除當事
09 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
10 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民事判決意
11 見)。依上述民法的規定及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承攬人依
12 承攬契約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時，即應先就承攬工作完成之
13 要件事實，負舉證的責任。又承攬工作是否完成，除經定作
14 人簽認可以直接認定已完成外，在現今3C設備普及的情形
15 下，承攬人以即時拍照或錄影的方式以保全完工的直接證
16 據，即係保障自己依承攬契約所得行使權利的最佳方法，若
17 承攬人缺少可以證明承攬工程已經完工的直接證據時，雖非
18 不得以其他的證據資料加以認定，但如其他的證據資料不足
19 以認定完成承攬工作時，即與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的承攬
20 報酬成立要件不相符合，而無法令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

21 2. 經查，原告雖提出雙方的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3-15
22 頁、第317-359頁），但其中被告曾對原告表示，可以依經
23 驗法則計算(本院卷第319頁)，並未免除原告應完成工作物
24 並經被告確認之義務。至於109年5月6日、7日的對話，僅為
25 施工期日的安排(本院卷第323頁)、另同年月18日、19日的
26 對話，則為原告向被告請款3萬元並傳送原告帳戶照片，被
27 告並未正面答覆同意。又其後被告即於同年月20日傳送現場
28 照片給原告要求原告施作(本院卷第333-337頁)，並於同年
29 月21日問原告有施工完成了嗎(本院卷第343頁)，原告僅於
30 隔日回應，有匯款嗎?(本院卷第343頁)。被告再於同年月25
31 日要求原告在5月28日所有東西完成...29，30都不能施工

(本院卷第353頁)，並於隔日傳送壓條補板照片(本院卷第355頁)並要求現場完工需要恢復原狀保護膜拆除，剩餘板料都要搬走(本院卷第357頁)，上述對話紀錄，僅為雙方就系爭工程的溝通意見，並沒有辦法認定被告確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至於被告雖曾傳送空白的收款人姓名等格式(本院卷第359頁)，但被告同時要求原告列出申請，該訊息，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仍保留對系爭工程作最後驗收確認的權利，而無法認定被告已明確表示同意原告已施作完成的主張。

3. 原告雖另以證人潘聖諺的證詞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但證人雖證稱如下：「(原告:系爭工程是否有完工?)證人:有啊，我只有做到完工前一週就沒有做了，但是我知道有完工。」；「(為何最後壹個禮拜沒有做?)證人:因為我有自己工作要做。」；「(最後一次去現場工地狀況?)證人:除了69頁木作，樓下門斗都已經修改好了，印象中二樓浴室三溫暖部分還沒有做完成。」；「(今日答辯狀被證七木作情形證人離開時有無處理?)證人:我沒有印象，地板不是我施作範圍。」(本院卷第227-228頁)，在證人並未親自參與最後一週施作且無其他已施作完工的照片的情形下，並不能僅證人上述有關有完工的證言，即直接認定系爭工程已完工，況且，證人上述證言中，就其離開系爭工程時，亦有二樓浴室及三溫暖部分未完工，除非原告另行提出該未完工部分的其他證明，否則，即不能以證人上述證言，認定系爭工程已完工。

4. 原告再依被告5月28日函(本院卷第65頁)、存證信函(本院卷第99-125頁)主張已施工完成，但被告同時表示(未收邊未收尾，本院卷第65頁、第103頁)，在沒有其他客觀照片等證據資料佐證且被告主張未收邊、未收尾的情形下，並不能依上述的函文內容，就直接認定系爭工程已經全部完工。

5. 依上，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的舉證，尚無法認定已符合請求承攬報酬請求權已完工的要件事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餘報酬，尚有誤會，難以採取。至於原告上述所引的另案

01 高院判決，基本事實和本件不同，無法採為有利於原告的認
02 定。

03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如上減
04 縮後聲明，無理由，應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假執行
05 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
07 不影響上述認定，故不詳論。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詹駿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翁挺育